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勘察設計施工)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3.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滇池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4.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徐州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5.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肇慶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